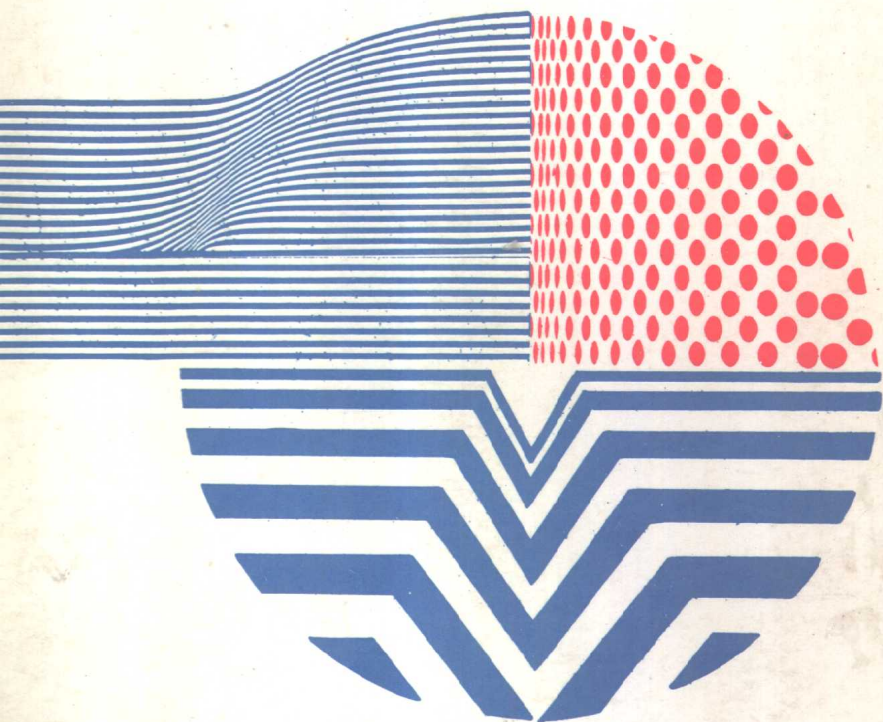




桂冠叢書 34

社會科學的本質

喬治·荷曼斯著 / 楊念祖譯



桂冠叢書 ③4

喬治·荷曼斯原著
楊念祖譯

社會科學的本質

桂冠叢書 ③4

社會科學的本質

原著 荷曼斯
譯者 楊念祖
發行人 賴阿勝
出版 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登記 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六六號
發行 桂冠圖書公司
地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之4號
電話 三九一四〇七
郵撥 一〇四五七九
印刷 海王印刷廠
電話 九五二二九一一
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版權禁止翻印

特價新臺幣45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可以寄回更換□

社會科學的本質 目錄

作者簡介

一

前言

三

第一章 發現和解釋

五

第二章 普遍命題

三七

第三章 解釋上的困難

七七

作者簡介

喬治 C·荷曼斯 (George C. Homans) 在討論社會科學「科學化」和這些科學的棘手問題時向他的同仁們提出了許多令人爭辯的觀念。荷曼斯認為，事實上這些社會科學可以歸納成一個科學，因為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研究主題和應用一套相似的詮釋通則。荷曼斯提出的概念和其他學者不太一樣，他認為，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並非兩個極端不同的科學領域，尤其在理論和解釋的邏輯過程中，兩者還是殊途同歸的。雖然，社會科學的發現令人感覺非常驚訝和刺激，可是，有系統的整理這些發現的努力還是不夠。

這本溫文而又一針見血的著作，不僅是對社會科學的傳統觀念是一項挑戰，而且也是擴展社會科學領域的藍本。

喬治 C·荷曼斯是哈佛大學社會系專任教授，同時他也在英國的曼徹斯特、劍橋、康德等大學授課。他對社會學、人類學、歷史等期刊貢獻良多，同時他也著作了不少書，包括「十三世紀的英國村民」，「人類團體」和「社會行為」等書。

前言

這本書的三章內容都是我早先在一九六五年夏天於華盛頓大學演講的題材，我要感謝華盛頓大學的校長和董事會給我這個機會發表演說，還有華大社會系的教授同仁們：特別是法瑞特教授和大學的工作人員，經由他們的安排，使我在西雅圖的夏天不但充滿刺激，而且獲得了不少的寶貴知識

喬治·荷曼斯

第一章 發現和解釋

我們認為（包括我自己和讀者們），所謂社會科學包括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科學、歷史學和語言學。這些科學事實上都可歸納成一個科學，因為它我也同樣引用着——雖然他們百般的否認——一組相同的解釋通則。目前這個昭然若揭的事實還是繼續不斷的被人激烈的爭辯着。

一般人經常對這些社會科學所提出來的問題是：他們到底是不是科學。回答這個問題的唯一途徑就是用實際的行動表現來證明他們不是有名無實的冒牌科學家（有些以實驗為原則的科學家，說他們歪曲了科學研究的主題而偏重方

法。）在這些社會科學領域中，毫無問題的，連最不起眼的學者都會一致的認為他們是科學家——也許歷史學家除外。歷史學家在兩個不同的界域中都聲譽卓著——在科學家的眼中他們是人文主義者，而在人文主義者眼中，他們是科學家。誠然，並非所有的自然科學家們承認社會科學是「科學」，他們一致認為社會科學並不精確，而且不能做有效的預測。照這樣的說法，達爾文的進化論根本就談不上科學，因為進化論並未很精確的敘述進化的過程，也沒有從理論中引申出有效的預測。可是世界上沒有一個科學家否認進化論在科學界中的地位，雖然現代遺傳學的論點否定了它許多的看法。

所謂科學是指它研究的目標而言，並不是指它研究的成果。如果它的目標是建立自然界事物之間的關係，而且終極我們要依靠事實來測定這些關係的真實性，但是由於資料的缺漏，使得建立這些關係的努力陷入困境時，我們仍然有機會可以否定這些關係的確立——這就是科學的主題。社會科學就是在這種前提之下建立起來的（包括歷史）。人文科學就不同了，許多文學著作無可諱言的是人生真實生活的寫照，可是評判文學的方法和標準，就不是如此的真實和可靠。

什麼樣的科學才算是社會科學？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可是很少被人提出。如果我簡單的回答，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完全不同的話，首先我就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的分野並不是像「隔行隔山」一樣，而是程度上的區分。科學家的探針搜索着這個世界上每個角落的問題，社會科學是用何種方式來挖掘它的問題？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比起來誰的功效較大？如果它們在處理問題的成功率上各有不同的程度，是什麼原因造成這些程度上的差異？我也常問我自己這些不能夠很完整回答的問題，我相信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去嘗試回答，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們研究的士氣，另一方面也可以指引一條明路給那些陷在迷陣中的社會科學學生們。解決社會過份積極和沮喪消極的病態現象，是我當務之急的工作，換句話說，先要找出病源，才能對症下藥。

雖然我有時候在課堂上教歷史，而且發表一些人類學的文章，在這兒我將純粹以一個社會學家的觀點來發表我的論點，我並不只是老王賣瓜，更重要的，我認為社會學在過份積極和沮喪消極的社會病態現象中比其他社會科學還要遭受更嚴重的打擊。社會學的研究方向要比其他社會科學來得廣泛，可是它的信心要比其他社會

科學來得小，就因為在這兩方面它都顯得非常脆弱，所以社會學要注入更多的新血，使它站得挺，立得穩。

如果我要以科學的哲學觀點來回答我提出來的問題，我最好是「三緘其口」。因為科學的哲學論已經日新月異，不容我再複述。當然，我脫離不了哲學的範疇，可是我更需要有比較科學的知識，我也知道世界上還未有如此的知識，如果有的話，那社會科學家與哲學家又有何兩樣呢？容我慢慢的敘述，假設「解釋」是任何一門科學的目標之一，則哲學家也許希望告訴我們，什麼叫「解釋」。他們能够提供不同的科學引中出一套不同的「解釋」類型的實例，這樣一來，哲學家就可以用「比較」的態度來進行研究。而且他（哲學家）不會浪費時間來比較科學在尋求「解釋」的過程中所遭遇的一些實際困難。我的目的也是要建立此種「比較科學」（Comparative Science）的態度。

我直接了當的說，如果社會科學在某些方面並不如自然科學那樣有卓越的成就，甚至在某些方面不如其他科學那麼出類拔粹，我不認為，至少不是在我低潮的情緒下——社會科學的學者們不比其他科學家具有高度的智慧，雖然我們都認為成功

與智慧是密不可分的。而且，我也始終不認為——雖然這是個常非普通的信念——較沒有成就的科學是因爲它「出道較晚」，沒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來表現它們的成果。社會學並沒有很多驕傲的成就：可是它不是一個年輕的科學。——如果從亞里斯多德時代算起，事實上它和物理學一樣歷史悠久——尤其在最近幾年，它在科學界裏非常活躍，但這不是我爲社會學辯護的唯一理由，尙有其他更多的辯護立場。某一個思想家在偶然的機會下不經意的想出科學是人類精神自由奔放的產物的看法。可是到底有多自由？在什麼情況下自由？的確，有一種東西是不可駕御的——我們稱之爲世界，或自然，它之所以不可駕御，是因爲它不是一個整體。各個獨立的事物也沒有一個共同的特性，因此導致科學與科學之間在研究自然界現象時，所遭受的困難也不同。這些程度上的區分並不在於個人思想的不同，也不是因爲研究的主題不同所造成的。而是在於個人思想與研究主題之間的關係——不同的科學將它們研究的主題套入思想的過程，而演繹出一套它們各別經過思考所得來的成果。

命題 (Proposition)

任何一門科學都有兩項重要的職責——發現 (discovery) 和解釋 (explanation)。有了發現才算科學，有了解釋我們才能判斷這門科學的成就有多大。「發現」的主要功用是陳述和測定自然界事物之間的普遍關係。我之所以如此說明發現的功用乃是因為在許多科學研究裏，事物之間的關係一直要到研究發表之後才真相大白。例如：蝙蝠靠聲波飛行的發現，這樣的發現是比較直接、簡單。可是通常社會科學並不是只有兩個變數就可以了解它研究主題的真相。這也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最重要的不同點。我們知道發現是陳述自然界事物之間的關係，現在讓我們更進一步的了解這句話的意義。就拿波義耳定律來說：氣體的體積和壓力成反比（在密閉的容器中）。像這樣的敘述包含了兩個部份：第一，關係的主題——氣體和密閉容器；第二，這兩項主題之間的特殊關係。當然，需要兩個因素都存在才能够比較，這兩個因素就是壓力和體積，它們的關係是成負相關——如果壓力上升，體

積就縮小，壓力和體積是恒變數 (Continuous Variable)。

我們再引用另一種敘述方式，大膽的舉出自然界兩種價值的特性，構成這樣一個敘述：一個人沒有腎就會死。這兩個變數所構成的關係非常微妙，第一，有腎或沒有腎。第二，生存或死亡。這兩個變數所構成的關係是：毫無疑問的，沒有腎就非死不可。上面所舉出的兩種敘述典型我稱之為「命題」(Proposition) 命題是任何一門科學最重要的產物。

波希·布里奇門曾說：「所有的命題與「內容」(text) 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①。」在波義耳定律中，所謂「內容」就是要回答下列的問題，什麼是氣體？什麼是壓力和溫度？我們如何定義和測定它們？「內容」也許還要解說在什麼情況下它們之間的關係才能存在。波義耳定律必需要在氣體溫度保持一定時才能適用。

我已經說過，命題是對自然界事物之間的一種普遍的敘述，當我說漢斯丁斯之役是在一〇六六年十月十四日發生的。這就是一種關係的敘述。只不過這種關係是

① P. W. Brioligman, *The Nature of Physical The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 Press, 1936) p.p. 59-61.

一件獨立事件和某一獨立時間之間的結合。如果我說，所有重要的戰役都是在十月發生的，這樣的敘述如果是真的話，它就具備了普遍性，如果我說，所有的戰役（不論重要不重要）都是在十月發生的。這個敘述比前面的敘述還要更普遍。同樣的道理，波義耳定律適用於在恒溫下密閉容器中的所有氣體，其普遍性要比另外一條適用於任何溫度之下的所有氣體的定律來得小。目前，讓我們不要過份擔心命題普遍性的程度，陳述和測定一個命題普遍性的程度不能視為一項成就，我們來回憶霍曼大法官的格言：「我一直強調人類終極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普遍的命題。」然而，讓我們不要忘記他附加了一句話：「可是，沒有一個通則值得我們去指責或批評。」^②

「非操作型」的定義 (Nonoperating Definitions)

我想，每位教授都不同意有這樣的感覺——他教給學生所有的東西，但是獨缺

② M. De W. Howe, ed., *Holmes-Pollock Letters* (Conbridge, Mass.: Harvard Uni. Press, 1961), p. 13, II.

他們所想要的：任何的知識而獨缺基本的原理。我爲什麼在上兩節提出詳細說明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很少教我的學生辨認在社會科學文章中不同語句陳述的意義，而我現在很艱苦的來補救這個缺失，因爲學生們需要具有辨認一個真正命題的能力，或者能够區分真正命題與其他敘述的要領，真正的命題通常是不容易辨認出來的，假如，按照布里奇門所說的，每一個命題都有它的「內容」，社會科學所具有的「內容」要比自然科學來得大。事實上，在一些社會科學的著作中，它的「內容」真的是無所不包。

真正的命題的確存在於社會科學著作中，而且名詞的定義也可以在這些命題中找到。就如同我們所以從波義耳定律中找出壓力的定義一樣。這就是我所謂的「操作型」的定義。因爲我們實際上要用這些定義來作研究。以一個簡單的「次數」(frequency)定義來舉一個命題的例子：一個人認定他的作爲愈有價值，則他將表現更多的作爲。我要求我的學生要能從兩種有相似的定義和命題的敘述中區分操作型的定義和真命題。因爲具有相似命題和定義的敘述在社會科學的著作中層出不窮，尤其在一些介紹性的著作和一般性理論中經常可以見到。我稱它們爲「非操作型